

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阳优办发〔2022〕32号

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延期 程序的通知

县交通局、水务局、行政审批局、人社局等有关部门：

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延期办理程序，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，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22〕26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工程项目在合同工期内全程参保，需要延长工期的在取得原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同意延期的批准后，该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延期可免缴工伤保险费。

二、县人社局社保中心根据审批部门同意延长工期的批准意

见，按程序予以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伤保险延期事宜。

阳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

